

正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家齊

電話：06-6572916#522

傳真：06-6564191

電子信箱：chcasals@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環事字第108019934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法處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應受送達人
陳德樂君公告一份，請轉知所屬並公告週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
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市政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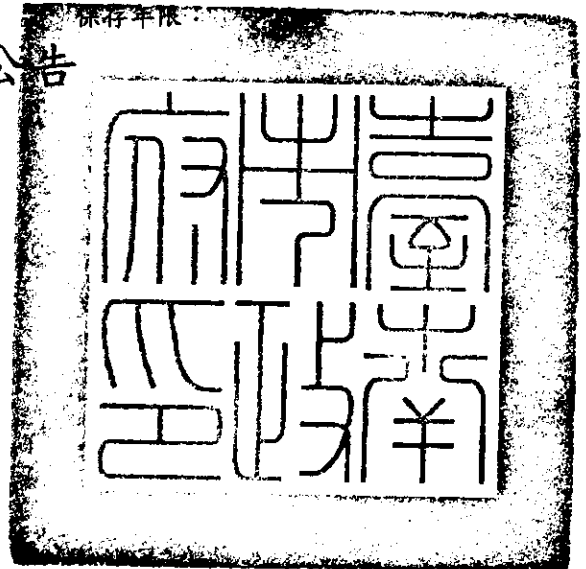
副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秘書室)(請張貼公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
物管理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環事字第1080199343A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示送達陳德樂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廢棄物清理法第52條規定陳述意見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受處分人陳德樂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廢棄物清理法第52條規定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並以雙掛號寄送受送達人陳德樂君，惟該郵件為送達處所不明，致陳述意見書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法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陳述意見書(公文號:108年1月8日環事字第1070138907號)暫存本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請臺端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至本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領取旨揭陳述意見書，並自市政公報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視同已送達。
- 三、陳述意見期限:自送達生效之日起算7日止。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